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8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岱瑪金誠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誼
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陳彥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拍字第7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觀諸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自明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；至於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，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，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於抵押權成立時，未必先有債權存在，固不得因抵押權之登記而逕行准

許拍賣抵押物，惟法院仍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證據為形式上之審查而為准駁，倘形式上審查抵押債權人提出之證據，足以證明抵押債權存在，而其抵押債權金額確定時，法院即應為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74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法院就聲請拍賣抵押物之非訟事件，於抵押權形式上已依法登記，且所擔保之抵押債權經形式上審查亦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當事人如就實體上法律關係尚有爭執，即應另行起訴以求解決，非依抗告程序所能救濟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抗告人陳淑誼於民國112年9月15日以原裁定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為擔保其及抗告人即關係人岱瑪金誠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岱瑪金誠公司，與陳淑誼合稱抗告人）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予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又抗告人於112年9月13日共同簽發面額5,625,000元整，到期日為112年12月15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。詎屆期經提示，相對人僅給付部分票款，尚積欠3,605,000元，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為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相對人應具體說明已特定、已確定之債權額，且本票係擔保品，不是原因關係，又借款人為何人？實際借款金額、約定利率、已清償金額、借款餘額各為何？相對人均未提供，原裁定司法事務官本應裁定限期命聲請人補正，竟怠於為之，故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（含附表）、本票影本（以上見原裁定卷第24至32頁）、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（見限閱卷）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；且查抗告人於原裁定程序亦已依通知提出陳述意見狀3份，內容除陳稱相對人涉嫌偽造業務上文

書、詐欺取財、重利等罪名，本件債權應重新計算利息等語，亦自承「聲請人與相對人之間的法律關係，是消費借貸。聲請人實際出借3,363,750元，賺取《報酬》…聲請人《無權》額外收取《手續費》」等語（見原裁定卷第49頁），是原審就相對人所提出之上開證物為形式上審查，認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並據以裁定准予拍賣系爭不動產，於法即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上開所陳，乃系爭抵押權所擔保現存債權額金額為何等實體爭執事項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依首揭說明，抗告人就此部分如有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原裁定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蕭清清

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許可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